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轉系辦法

105年5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1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9月1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，除依照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學位學程)辦法」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外系學生欲申請轉入本系者，申請資格：

(一)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(二)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(含)以上。

第三條 審查方式：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予以排序並依序錄取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